

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

教學器材使用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程事務暨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為有效促進本學程器材使用效率及妥善維護，特訂本辦法。
- 二、適用對象以本學程教師教學及學生課堂使用為主。
- 三、本辦法所規範之器材項目包含本學程所有教學器材。
- 四、借用方式：
 1. 借用器材需填寫借用登記簿。
 2. 領取器材時，須與使用（保管）人確認各項器材及配件是否齊全，狀態正常。
 3. 每次借用期間最多 5 日（不含例假日），若無其他人預借可再續借。
- 五、歸還方式：
 1. 於約定時間內歸還器材。
 2. 歸還時，請相關人員點收，並於借用登記簿簽收，若無簽收，視同未歸還，如查非原物，不予接受，並做損失論。
 3. 逾期歸還，暫停借用權利一個月。
- 六、使用規則與罰則
 1. 本學程各項器材僅提供教學及本學程相關活動使用，嚴禁私人使用或外借。
 2. 器材借用期間，器材及配件之安全保管事宜，由借用人全權負責。
 3. 倘因不當使用，造成器材損壞時，借用人應自費修復，若無法修復、修復後無法恢復原功能或遺失時，需自購相同品牌及功能之器材歸還或照價賠償，以上自費修復、購置或照價賠償，限期一個月內完成。
 4. 借用之器材應加以愛護，器材遺失或損毀者，除須照價賠償外，本學程將暫停借用權限一學期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學程事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學程辦公室得視情況報請學程主任協調處理。